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商品鸡场的实施地点。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由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共同履行募集资金监管责任。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4 日